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 1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427,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沈治卫、宋为，独立董事王体星、张剑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50,384	99.8942	1,076,720	0.1058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40,684	99.8933	1,086,420	0.1067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7,350,384	99.8942	1,076,720	0.105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782,460	99.0941	1,076,720	0.9059	0	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17,772,760	99.0859	1,086,420	0.9141	0	0.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7,782,460	99.0941	1,076,720	0.9059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翟晓枫、沈治卫回避表决议案 1、2、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 洁 刘雪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